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2020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庄园牧场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4,836.31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84.49 万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36.06 万元，2024 年 8 月 27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2,636.06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龙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庄园牧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林

任丹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